

## 毕业生改派手续的办理程序

1. 办理对象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学校应届毕业生及毕业不满两年的毕业生，可以办理改派手续。

2. 改派条件：报到证一经签发，不得随意变动。若遇下列情况可以申请改派：

①用人单位因故撤消、用人单位的隶属关系有变、用人单位的称谓有误；

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或特殊情况，用人单位将毕业生退回学校（包括就业报到证、档案、户口关系等问题）；

③未就业毕业生在两年内找到接收单位的；

④不得已违约并履行违约责任的。

毕业生因违法违纪被用人单位开除或辞退的，或已就业毕业生未经单位同意擅自辞职的，不予办理改派手续。

3. 所需材料：

①省教育厅原签发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（或《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》）原件；

②现在签订的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或现在就业单位出具的接收函（派遣回原籍的学生不需提供）；

③原签约单位出具的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材料（原来已就业的学生需提供）；

④户口迁移证原件（需要进行户籍入户地调整的学生提供）

4. 办理程序：

①持以上所列材料到学校招生就业处打印新的报到证；

②持新报到证、原报到证和改派申请到四川省教育厅学生处盖章；

③持在四川省教育厅盖章后的新报到证和原《户口迁移证》到在校时户口所在地公安分局办证中心，更改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迁往地址；

④持新报到证和更改后的户口迁移证到派遣单位报到。若档案已寄回原派遣单位，毕业生应在报到时请求报到单位出具调档函，将档案调往现派遣单位，并用新报到证的下联（白色）替换档案里的原报到证下联。